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王介彥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jasonwo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33004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136119_11330046200A0C_ATTCH1.pdf、
54136119_11330046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
(核定本)」1份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(核定本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